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98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明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，在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